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5353713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玉米『台農9號-豐穗』雜交一代種子生產及繁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3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玉米『台農9號-豐穗』雜交一代種子生產及繁殖技術」(技術簡介如附件)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徵求國內業者：

(一)授權對象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須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。

(二)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以本技術生產之雜交一代種子及種苗銷售地區不限。

(三)授權期限：3年。

(四)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

(1)新承接業者：新臺幣26.25萬元(含5%營業稅)；

(2)延續授權業者：新臺幣10.5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均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授權標的：玉米‘台農9號-豐穗’雜交一代種子生產及繁殖技術(權利範圍：種子種苗、收穫物及其加工物之1.生產或繁殖、2.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、3.為銷售的要約、4.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、5.前四款目的而持有)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

1、新承接業者：玉米‘台農9號-豐穗’雜交一代種子生產及繁殖技術手冊1份、父本種子10公斤、母本種子40公斤及F1雜交種子10公斤；

2、延續授權業者：玉米‘台農9號-豐穗’父本種子5公斤、母本種子20公斤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

1、新承接業者：16小時，分2次；

2、延續授權業者：不提供。

三、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(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)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及簽訂授權契約後據以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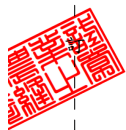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點選「公告資訊/技轉公告」區查詢下載。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作物組孫凭

瑋助理研究員(電話：04-23317102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作物組、本案承辦人(均含附件)

裝



線